山东交通学院文件

鲁交院学发[2015]1号

山东交通学院关于印发 甲骨文(多维) 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

各单位(部门):

《山东交通学院"甲骨文(多维)"奖学金评定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交通学院 2015年1月5日

山东交通学院"甲骨文(多维)"奖学金 评定办法

- 第一条 经双方友好协商,甲骨文公司在我校设立"甲骨文(多维)"奖学金。为规范奖学金评定事项,根据《山东交通学院学生奖励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制订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"甲骨文(多维)" 奖学金面向我校理学院信息与 计算科学专业(校企合作数据库方向)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 发展、品学兼优的普通本科生。

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,方可申请本奖学金:

- 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(二)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,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;
- (三)诚实守信,思想道德品质优良;
- (四)积极参加体育锻炼,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,身心健康;
- (五)刻苦学习,积极上进,学习成绩优良,综合素质较高。

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,不得申请"甲骨文(多维)" 奖学金:

- (一)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;
- (二)上学年内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;
- (三)参与不健康活动或有不诚信纪录;
- (四)不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,不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种活动;
 - (五)上学年所学课程考试成绩有不及格现象。

第五条 在满足申请条件的基础上, "甲骨文(多维)" 奖学金以当年智育成绩(70%)和综合表现(30%)为主要考核 发放标准,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专业学习成绩进步 较大者优先。

第六条 "甲骨文(多维)"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,在 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评定。奖励金额总计20000元人民币。每 次评定20人,每人奖励1000元。

第七条 "甲骨文(多维)"奖学金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定:

- (一)符合"甲骨文(多维)"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,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,登陆学生事务服务管理系统,填写《山东交通学院"甲骨文(多维)"奖学金审批表》;
- (二)班级在班主任、辅导员指导下对学生个人申请进行 民主评议,向学院推荐人选;
- (三)学院初审,将初审通过的名单在本学院公示无异议后,将推荐名单和《山东交通学院"甲骨文(多维)"奖学金审批表》等有关材料,通过学生事务服务管理系统报学生工作处复审;
 - (四)学生工作处确认获奖学生名单并报学校审批;
- (五)理学院将学校审批通过的奖学金评定情况、获奖名单及获奖学生简介向甲骨文公司通报;
- (六)学校为获得"甲骨文(多维)"奖学金的学生颁发 奖学金,有关奖励材料记入学生个人和学校档案,并在学校网 站主页,理学院网站显著位置予以宣传报道,颁奖时邀请公司 领导参加。

第八条 "甲骨文(多维)"奖学金的评定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如学生个人或班级对评定结果有异议,可向所在学院、学校逐级提出申诉。凡弄虚作假者,一经发现,除追回奖学金和证书外,依据有关校规校纪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九条 "甲骨文(多维)"奖学金专款专用,由学校统一发放给获得"甲骨文(多维)"奖学金的学生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、挪用和挤占;当年如节余资金,自动转入下一年使用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,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

2015年1月5日印发